

中轻联四届三次会议
总社七届七次理事会
会议专题材料之三

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 相关资料

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筹备组
2017 年 4 月

目 录

- 1、国际产能合作国家战略政策概述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有关意见的复函
- 3、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章程
- 4、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领导及办事机构名单
- 5、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 2017 年工作计划
- 6、轻工行业国际产能合作基本情况
- 7、关于共同发起成立“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的函
- 8、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成员登记表

国际产能合作国家战略

政策概述

国际产能合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从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的战略高度和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长远角度，提出的新理念、新倡议、新举措，也是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抓手和平台。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其目的是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中东和中亚融入全球价值链、产业链分工体系，打通欧亚大陆形成新的生产网络和消费市场，为欧亚经济乃至全球经济的发展形成新的增长空间。

国际产能合作，是围绕生产能力新建、转移和提升的国际合作，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以制造业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开发为主要领域，以直接投资、工程承包、装备贸易和技术合作为主要形式。通过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方式实现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重新配置组合。国际产能合作顺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重要引擎，是推动世界经济复苏的重要动力。

· 国际产能合作秉持的基本理念 ·

企业主体。

遵循国际惯例和商业原则，企业在国际产能合作中具有主体地位，由企业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企业要恪守法律

底线，履行社会责任，注重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实现与合作国共同发展。

绿色永续。

坚持境外产业布局与合作国经济发展阶段、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环保能耗标准相适应，推动中国优质产能、绿色产能和节能环保装备“走出去”，引导企业高效清洁利用境外资源，推行绿色低碳生产方式。

开放平衡。

反对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广泛开展双边、多边和第三方合作，扩大各方利益汇合点，促进产业链高中低端融合，实现各国共同发展，推动“走出去”和“引进来”更好结合，促进国际收支更趋平衡。

互利共赢。

坚持和平发展的外交政策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对接合作国发展规划，契合合作国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容量，积极稳妥推进多双边合作和第三方合作。

· 重点领域和合作方向 ·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工作方向
1	钢铁行业	在资源条件好、配套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重点国家建设炼铁、炼钢、钢材等钢铁生产基地。
2	有色行业	结合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展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和深加工，带动成套设备出口。
3	建材行业	在有市场需求、生产能力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以投资方式为主，结合设计、工程建设、设备供应等多种方式，

		建设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新型建材、新型房屋等生产线。
4	轨道交通装备	以推动和实施周边铁路互联互通，非洲铁路重点区域网络建设及高速铁路项目为重点；积极开发和实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扩大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国际合作。在有条件的重点国家建立装配、维修基地和研发中心。
5	境外电力项目	积极开拓有关国家火电和水电市场，积极与有关国家开展核电领域交流与磋商，推进重点项目合作，带动核电成套装备和技术出口；积极参与有关国家风电、太阳能光伏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积极开展境外电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6	资源开发与化工产品	在市场需求大、资源条件好的发展中国家，加强资源开发和产业投资，建设石化、化肥、农药、轮胎、煤化工等生产线。
7	轻工行业	依托当地农产品、畜牧业资源建立加工厂，在劳动力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靠近目标市场的国家投资建设棉纺、化纤、家电、食品加工等轻纺行业项目；在境外条件较好的工业园区，形成上下游配套、集群式发展的轻纺产品加工基地。
8	汽车行业	积极开拓发展中国家汽车市场，推动国产大型客车、载重汽车、小型客车、轻型客车出口。在市场潜力大、产业配套强的国家设立汽车生产厂和组装厂，建立当地分销网络和维修维护中心，带动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鼓励汽车企业在欧美发达国家设立汽车技术和工程研发中心。
9	信息通讯行业	发挥大型通信和网络设备制造企业的国际竞争优势；鼓励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采取兼并收购、投资建设、设施运营等方式“走出去”，在海外建设运营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与通信和网络制造企业合作。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
10	工程机械制造业	加大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石油装备、机床工具等制造企业的市场开拓力度；支持企业同具有品牌、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国外企业合作，鼓励在发达国家设立研发中心。
11	航空航天装备	大力开拓发展中国家航空市场，在亚洲、非洲条件较好

		的国家探索设立合资航空运营企业，建设后勤保障基地；积极开拓发达国家航空市场，推动通用飞机出口。加强与发达国家在卫星设计、零部件制造、有效载荷研制等方面的合作。
12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大力开拓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市场；提高船舶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提升深海半潜式钻井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海洋工程船舶、液化天然气船等产品国际竞争力。

· 国家 20 项重点支持政策 ·

- 中央预算内投资设立国际产能合作贴息资金。每年新增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中安排 50 亿元人民币左右设立国际产能合作补助贴息资金；
- 逐年增加“两优”贷款规模，重点支持国际产能合作重大项目；
- 更好的发挥对外援助资金作用，对“两优贷款进行贴息、补助，提高优惠度”；
- 与有关国家商签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已签署 33 个）；
- 通过银团贷款、出口信贷等方式，扩大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贷款规模；
- 政策性保险适度放宽承保条件、降低基础费率、延长承保期限（中信保）；
- 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向外汇储备定向融资 1000 亿美元专项债券提供低成本外汇贷款；
- 设立首期 1000 亿元人民币海外合作基金，为项目提供人民币贷款；
- 设立 300 亿美元国际产能合作基金，解决重大战略性项目资

本性问题；

- 支持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在境外市场募集资金；
- 中非、中哈、中巴等一批产能合作基金，亚投行、丝路基金、金砖银行、上合银行等，中欧、中法、中投海外等一批投资基金。

· 有关国际产能合作相关政策文件 ·

- 1、《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号）》；
- 2、《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国别规划（发改外资[2015]2588号）》；
- 3、《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2018）》；
- 4、《“十三五”国际产能合作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外资〔2017〕43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成立 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有关意见的复函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报来《关于拟成立“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的请示》（中轻联政规〔2017〕3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轻工行业是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重点领域，同意成立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

二、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要着力推动轻工企业抱团出海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我轻工行业产能、装备、技术等输出。

三、你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各类轻工企业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信息等全方位服务，同时通过中国轻工行业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进一步规范轻工企业境外经营行为，推动轻工领域国际产能合作健康有序发展。

四、我委正在研究设立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将成为其中重要组成部分，统筹推进。

特此函复。



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中国轻工业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 (China Light Industry Alliance for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Capacity Cooperation)，缩写为 CLIPCA。

第二条 性质：中国轻工业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轻联”）作为主发起人，是由国内外轻工业相关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和服务机构自愿参加的、共同推进中国轻工业国际产能合作的平台组织。

第三条 使命：构建以境外投资、装备出口、园区共建、标准对接、技术合作、工程承包及相关服务为内容的轻工业国际产能合作平台和利益共同体。

第四条 宗旨：本着服务、诚信、合作的原则，搭建中国轻工业国际产能合作全方位服务平台，建立各方协作机制，实现互利共赢，推进轻工业国际合作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条 联盟在中轻联的领导下，接受国家有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职能

第六条 联盟的主要职能是：

（一）对接国家国际产能合作政府主管部门，落实产业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协调企业有序参与国际产能合作；

（二）参与政府间国际产能合作政策谈判、项目对接与推进

工作；

（三）建立与金融、法律等服务机构合作伙伴关系，为联盟成员提供相关服务；

（四）建立联盟沟通、协调和自律机制，制定并监督执行产能合作自律公约；

（五）为联盟成员提供政策导向、市场需求、项目对接、经贸渠道等信息服务以及跨境电商、数字传媒、产业链以及检测、认证等服务；

（六）为联盟成员提供专业技术标准服务，推动轻工企业标准国际化创新，实现标准体系与产能输出国的对接；

（七）为联盟成员提供国际化人才教育培训等服务；

（八）为联盟成员境外项目提供专家咨询、技术支持、管理提升等咨询服务；

（九）为联盟成员提供境外项目评价、项目咨询和贷款、融资、信贷等服务，提升企业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筹资能力；

（十）为联盟成员提供双边或多边经贸考察、洽谈、研讨和专题对接等推广交流服务。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七条 联盟实行单位联盟成员制。

第八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国内外依法设立的轻工及相关行业的企业或机构；
- （二）拥护并遵守本章程，履行成员义务；
- （三）自愿加入联盟并提出申请。

第九条 联盟成员加入程序：

- (一)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资质材料；
- (二) 经联盟授权会议讨论通过后批准加入；
- (三) 颁发联盟成员证。

第十条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通过联盟向有关部门提出诉求，反映意见和建议；
- (三) 获取联盟服务，参加联盟活动；
- (四) 监督联盟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五) 自愿加入联盟和自由退出联盟；
- (六) 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自律公约等规定，执行联盟决议；
- (二) 服从联盟的监督与协调；
- (三) 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 (四) 按时足额缴纳联盟规定的有关费用；
- (五) 维护联盟共同利益和声誉，保守联盟商业秘密；
- (六) 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退出联盟程序

(一) 联盟成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联盟授权会议表决通过，取消联盟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1. 自愿提出退出联盟的；
2. 不缴纳相关费用时间一年以上的；
3. 有损害联盟权益行为和不执行联盟决议的；
4. 存在不守法、不诚信行为的；

5. 违反本章程、自律公约规定及其他行为的；
6. 发生破产、关闭、解散、注销的联盟成员，即自动失去联盟成员资格；

(二) 退出联盟须交回相关证件，已缴纳的费用原则上不退还。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联盟的组织机构包括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秘书处及各工作委员会。

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由全体联盟成员单位代表组成。

理事会是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组成，对联盟成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长由中轻联派代表担任，副理事长由理事单位派代表担任，秘书长由理事长推荐，负责联盟成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

理事单位由联盟成员单位通过推荐和自荐产生，报请中轻联备案。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联盟成员代表出席，其决议须经 2/3 以上出席代表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轻联批准。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和表决本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单位；

- (三)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收费标准;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工作会议根据需要至少每年召开一次, 特殊情况下, 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 其决议须经 2/3 以上出席理事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 (三) 决定联盟成员增补和除名;
- (四) 审议修正联盟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 (五) 向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报中轻联备案。其任职条件为:

- (一) 理事长或副理事长应为其单位的决策层人员;
- (二) 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十九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任期为每届五年。可连选连任, 最多连任一届。如因原单位岗位变动或达到规定年龄等原因更换人员时, 由原单位重新派人出任。理事长的职权包括: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条 秘书处为理事会常设执行机构, 设秘书长一名,

副秘书长若干名，办公地设在中轻联。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助理事长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办事机构负责人选；
- （三）主持秘书处工作，决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用；
- （四）负责联盟章程修订，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中轻联备案。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一条 工作委员会

理事会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工作委员会，在秘书处协调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联盟的经费来源：

- （一）联盟成员缴纳的费用；
- （二）联盟成员赞助经费；
-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所得；
- （四）接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费用；
- （五）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的捐赠；
- （六）利息收入；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联盟须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中轻联的监督管理以及合法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联盟资产。

第六章 联盟终止

第二十五条 联盟完成使命需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六条 联盟终止动议报经中轻联审查同意后，须由 2/3 联盟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联盟终止前，应当在中轻联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联盟理事会和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 领导及办事机构名单

（一）领导机构

理事长：何烨

首批副理事长单位：

- 1、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4、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 5、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6、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 7、中国皮革协会
- 8、中国轻工机械协会

（二）秘书处

秘书长：于学军

常务副秘书长：朱晓光

副秘书长：王欣（兼）

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

2017 年工作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指导意见精神，推动轻工行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更好地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轻工业“十三五”规划》，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轻工业比较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国内轻工业产业优势与国外需求相结合，以国际产能合作为契机，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推进产业输出和能力输出，构建国际消费品生产网络 and 消费市场，推动轻工装备、技术、品牌、标准和服务多层次参与国际产业合作，推动轻工产品“中国制造”全球落地生根。

二．具体工作

（一）实施项目对接

加强与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信部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收集整理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清单及外向型企业动态合作信息，组建产能合作动态项目库，重点项目向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库推荐；同时充分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建立项目信息发布和保密制度，做好重大项目入库管理和服务，争取更多轻工优势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

点项目纳入国家双边和多边合作架构；对接东道国家驻华机构及同业组织，进行双方项目合作信息对接、举办双边轻工产能合作对接会及各种形式的轻工产品经贸洽谈会等。

（二）信息对接和共享

建设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整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金融等机构信息资源，定期发布国外投资环境介绍、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和项目合作信息；中国轻工业网开辟国际产能合作专题发布重要合作事项及信息；利用好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和传递信息；编撰《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电子期刊》，重点对轻工国际产能合作典型案例、重点项目和境外投资环境等进行宣介。

（三）金融保险服务

搭建轻工国际产能合作金融服务平台，对接国家进出口银行、国开行、中信保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争取财税、金融扶持以及丝路基金、中非基金、东盟基金、国家产业基金等国家层面资金支持；争取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及优惠贷款政策支持；对接国内银行、保险商业性金融机构，为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提供商业信贷和保险；探索设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采用私募股权基金等多种方式募集资金，吸收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采取市场化方式引导产业基金、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服务。

（四）搭建第三方服务平台

整合多方资源，组织境内外法律、会计、税务、投资、咨询、

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认证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国际化战略咨询、市场信息、营销渠道和项目对接，以及跨境电商、传媒、供应链、标准、检测认证等全方位服务；积极与境外服务中介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境外法律、财务、金融等中介服务，为轻工行业国际产能合作保驾护航。

（五）人才培养及交流活动

通过开展培训、商务考察、对话交流等活动，推动行业境外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与国家商务部认定的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进行对接，组织联盟成员单位、国内轻工产业集群及特色产区相关负责人赴境外经贸合作区进行考察。

（六）加强联盟自身建设

筹备组建联盟金融工作委员会，积极对接国内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产业基金、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轻工国际产能合作；加强联盟制度化建设，建立行业及联盟成员的沟通、协调自律机制，完善长效机制，保持常态发展，在政府部门的引导下有序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秘书处

2017 年 4 月 12 日

轻工行业国际产能合作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轻工业是我国较早市场化、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行业。轻工业以对外开放作为发展动力，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努力优化国内外资源配置，大力拓展国际消费市场，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生力军。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轻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期。2016 年轻工行业全部工业企业 75 万个，全部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2 万亿；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6792 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 18.43%，其中出口总额 5512.65 亿美元，进口总额 1279.35 亿美元，贸易顺差 4233.3 亿美元，占全国贸易顺差的 83%。其中，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额为 1728.96 亿美元，占轻工商品贸易总额的 25.46%其中，出口额共计 1449.93 亿美元，占轻工商品出口总额的 26.3%，进口额共计 279.03 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 21.81%。

轻工有家电、皮革、食品、造纸、缝制设备、五金厨卫、家具等多个行业与国外开展产能合作，地域遍及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和澳洲的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企业主要来自我国东中部经济发达地区。家电行业的海尔、格力、美的、海信、海立等企业分别在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泰国、印尼、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家投资建厂，产品主要在当地销售或辐射周边国家。家具行业和乳制品行业主要在越南、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各国靠近原料资源的国家建厂，以解决原料不足和人工成本上升的问题。食品行业主要是开发清真食品，产品辐射穆斯林国家和地区。投资企业有海尔，海信、美的、格力、万华、康奈、哈衫、上工申贝、上海和鹰机电、苏泊尔、飞跃、光明乳业、伊利、安琪酵母以及昆明克林轻工机械公司、

广东省宜华木业公司、河南黑田明亮皮革公司、福建保兰德箱包公司、广东华坚鞋业公司、温州宏得利合成革公司、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轻工业长沙工程公司等。

二、产能合作主要分布地域

轻工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地域分布较广。在欧洲的投资主要集中于俄罗斯、意大利、法国、荷兰、德国等国；在北美的投资主要集中于美国；在非洲投资较多的国家有马里、尼日利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南非等。如中轻集团对外投资或承揽工程业务涉及亚洲、非洲和拉美地区，覆盖至马里、阿尔及利亚、摩洛哥、马来西亚、孟加拉、乌干达、缅甸、圭亚那、泰国、印尼、越南、日本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涵盖制浆造纸、制糖、制药、电力等方面的境外工程业务。2009 年，中轻集团在马里投资建立了马里新上卡拉糖联股份有限公司。中轻集团旗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在阿尔及利亚开设工程服务项目部等。再如，海尔集团对外投资或合资已足迹遍及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和澳洲的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尔集团在尼日利亚成立的合资工厂，生产、组装以及销售联合品牌冰箱、冷柜、空调。

轻工企业境外投资总体规模不大，但近年来在非洲投资的数量有所增长，如，温州哈衫鞋业于 2004 年在尼日利亚投资 1000 万美元建厂；安琪酵母股份公司于 2010 年投资 7500 万美元在埃及建厂，生产活性干酵母。

三、产能合作主要形式

1. 境外直接投资。轻工企业对外投资涉及的领域有家电、皮革、食品、造纸、缝制设备、轻工机械、五金厨卫、家具等行业，其中投资最多的是家电和制鞋行业；投资形式有全资、合资、参股、技术转

让、设备转让、工业园和工厂建设、对外劳务、成立贸易公司、开设境外工程咨询和设计项目服务等。

2. 开展品牌合作。皮革行业率先启动“品牌走出去”战略，如康奈集团迄今已在法国、美国、意大利、西班牙、德国、希腊、越南等国开设了几十家海外专卖店。海尔集团在泰国、日本、约旦、突尼斯等国家建立起销售机构和生产基地，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海尔品牌逐渐被当地的消费者所接受和喜爱，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美誉也不断提高。

3. 建设经贸合作区。2006 年，海尔集团、康奈集团承建了中国首批建 8 个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中的 2 个，成为轻工企业实施国际产能合作战略的典型代表。海尔集团在巴基斯坦建设海尔鲁巴经济区，规划面积 2.33 平方公里，形成了大小电器、黑白家电的供应链及产业配套体系。康奈集团在俄罗斯乌苏里斯克建设的经济贸易合作区，规划面积 2.28 平方公里，多家鞋业及家具公司等入园发展。

浙江前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的越南龙江工业园项目是经商务部核准的 16 个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之一，定位为综合性工业园，实际投资 4169 万美元。主导产业为电子、机械、轻工、建材、生物制药业、农林产品加工、橡胶等，2008 年 5 月正式启动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14 年 5 月底，有入区企业 17 家，轻工有手提包、食品（明胶）等企业进入园区。

四、国际产能合作典型项目

1、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利主要业务涉及乳及乳制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冷冻饮品、酸奶等几大产品系列。2016 年，在荷兰合作银行发布的 2016 年度“全球乳业 20 强”中，伊利的排名跃升至全球乳业 8 强。这一

名次不仅是中国乳制品企业有史以来的最好成绩，同时也是亚洲乳企迄今的最高排名，被认为是中国正式迈入全球乳业强国和改写全球乳业格局的重要标志。2013 年成功投资新西兰奶粉项目并与美国最大牛奶公司 DFA 达成战略合作，此后又与意大利乳业巨头斯嘉达公司正式达成战略合作，让伊利可以与欧洲的奶源、技术进行全面对接，同时分享全球最为先进的质量管控体系。至此，伊利集团成为国内第一个同时进军美洲、大洋洲和欧洲的乳品企业。

2、海尔集团。1999 年 4 月 30 日，海尔在美国南卡州建立了美国海尔工业园，园区占地 700 亩，年产能力 50 万台。2000 年正式投产。通过高质量和个性化设计逐渐打开市场，标志着设计中心在洛杉矶、营销中心在纽约、生产中心在南卡州的“三位一体本土化”的海外海尔的成立。至 2010 年，海尔已发展成为拥有 200 多名员工，销售 12 大类，2000 多个型号的产品，年复合增长速度达到 35%，年销售额接近 6 亿美元的本土化品牌。海尔集团还通过并购意大利迈尼盖蒂冰箱工厂，在法国里昂和荷兰阿姆斯特丹建立设计中心，在意大利米兰建立营销中心。海尔尼日利亚合资公司生产的冰箱、冷柜产品在尼日利亚市场份额持续保持第一位，年营业额超过 1 亿美元。 海尔突尼斯合资工厂每年可组装空调器 3 万台、冰箱 2.5 万台、洗衣机 5 万台，并辐射到阿尔及利亚、摩洛哥、肯尼亚、坦桑尼亚、苏丹、科特迪瓦、加蓬、刚果等非洲国家。

3、中国轻工集团。中轻集团所属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有 2 项境外投资，即马里上卡拉糖联股份有限公司（老糖联）和马里新上卡拉糖联股份有限公司（新糖联）。老糖联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集甘蔗种植、白糖酒精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农工商一体化企业，是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成功典型，在马里糖业市场居于控制和主导地位，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政治、社会效益。老糖联本地化采购带动了马里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属地化解决当地 8000 多人的就业，已经发展成为马里国内位居前列纳税大户。新糖联项目于 2010 年初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11 月工业部分投产，2015 年项目通过整体验收。

4、温州康奈鞋业集团。2006 年，该企业与吉伟集团共出资 20 亿元人民币在俄罗斯建立乌苏里斯克工业园。园区规划占地面积 2.28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轻工、机电（家电、电子）、木业等产业。自 2006 年创建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为乌苏里斯克市的第一纳税大户。2012 年入区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3.5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 5 月底，实际投资 1.66 亿美元，入区企业 27 家。

5、温州哈衫鞋业有限公司。该企业在尼日利亚总投资近 8000 万美元，包括在奥贡广东自贸区内建立的哈衫非洲公司和占地 1500 亩的“浙江-哈衫非洲自贸区”。截至目前，哈衫非洲公司已经成为拥有四条生产流水线，雇佣 600 名员工，年产量达到 500 万双的西非最大制鞋厂。

6、上海光明食品集团。该企业 5 年内完成了 8 家海外企业的收购，对外直接投资 160 亿元左右，海外营业收入占集团总营业收入的 20%左右。2010 年，集团旗下光明乳业收购新西兰牛奶公司新莱特（Synlait）后，2013 年 7 月在新西兰证交所上市。2011 年，收购澳大利亚玛纳森食品 75%的股权；2012 年收购英国维他麦 60%的股权；2012 年收购法国葡萄酒经销公司 Diva70%股权；2014 年全资收购有 40 年历史的澳大利亚乳品企业 Mundella Foods；2014 年集团下属益民食品收购意大利 Salov 集团 90%股权，进军橄榄油领域。2015 年收购西班牙米盖尔食品分销公司 72%的股权；2015 年收购以色列食品公

司 Tnuva77.7%股份。

7、圣元国际集团。该企业是国内首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专业母婴营养公司。2014 年圣元公司在法国建厂，截至 2016 年投资超过 1.5 亿欧元、年设计产能 10 万吨。该项目将按欧盟国家生产药品的级别建立，主要用于生产圣元婴儿配方奶粉和原料加工，确保圣元产品从原料到成品上市的全产业链管控。圣元法国工厂将采用国际最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利用科学化的管理经营手段，从原料选择、生产、包装等各方面都将采用严格的欧盟标准，确保产品的高品质和高营养价值。

8、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 2013 年投资 2000 万欧元与爱尔兰 Kerry 集团达成战略合作，设立子公司解决优质进口奶源问题。2016 年贝因美与全球最大的乳制品加工集团恒天然签署最终协议，双方将建立合资架构收购恒天然的达润工厂。合作将充分利用恒天然的奶源和生产基地，为中国消费者打造从牧场到餐桌的全球一体化供应链。

9、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于 2005 年收购并控股德国杜可普爱华股份公司，约占其总股份数的 94.832%。通过收购后的业务整合，为上工产品走向世界和杜可普·阿德勒（DA）产品进入中国和亚洲市场起到桥梁作用。2014 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受够了德国 KSL 和 PFAFF 公司，成为全球范围内拥有顶级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缝制设备系统集成供应商。

10、西安标准欧洲有限公司。该企业 2009 年在德国凯泽斯劳滕投资 500 万欧元兴建全资子公司——西安标准（欧洲）有限公司。融合自身的行业综合实力和德国制造业的技术优势，吸纳德国顶级缝制设备人才团队，构建高端技术研发中心和面向欧美的营销中心，将自己

的运营体系延伸到国际制造业的核心地带。公司研发的智能化、信息化、省人化产品，连续三次获得德国制造业协会创新技术奖，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工业产品设计至尊奖。经过几年的健康运营，标准欧洲已经成为标准股份产业布局 and 全球化战略的关键板块。标准欧洲投入 350 万欧元，购置土地 9500 平方米，构建厂房 3000 平方米，满足研发、中试和差异化产品的敏捷制造，同时提高标准欧洲的企业形象。

11、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从前期的饮料配方工艺支持到客户工厂的工程布局，从中期的设备研制、工程施工再到后期的培训服务支持，至今已服务于可口可乐、达能、雀巢、大冢等全球知名厂商，近 2000 条生产线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顺畅运转。新美星设身处地为客户着想，千方百计满足客户对热灌装线、水线、无菌线、啤酒线、含气线等等诉求，积极同知名企业开展广泛合作，提供完善服务。

12、海宁中国皮革城。该企业 2016 年与俄罗斯地平线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双方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向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租赁已建成的莫斯科“托尔若克”购物中心，以轻资产形式开设莫斯科中国海宁皮革城。项目位于莫斯科机场大道与三环交界处、莫斯科居民消费核心商业带，距莫斯科机场 6 公里、红场 20 公里，建筑规模 16 万平方米，可容纳商户约 700 户，主要批零经营皮革、水貂服装。项目公告后，受到大陆、香港、土耳其等地皮革企业的广泛关注，报名咨询十分踊跃。目前，项目的装修设计已基本完成，正在筹备招商和装修施工。

13、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该学院隶属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占地面积 800 亩，是国家级优秀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学院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德国、瑞士等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合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

作，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学院携手大连机床集团等相关企业与印度金奈理工学院合作共建“鲁班工坊”，支持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学院与新西兰在市场营销专业上开展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已招收两届学生。近三年，毕业生就业率均在 98%以上，赢得用人单位的赞誉。

附：2016 年轻工行业国际产能合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境外投资 国/地区	投资或合作方式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产品	行业	备注
海尔	美国	收购	55.8 亿美元	2016	白色家电	家电	GE 家电
	俄罗斯	投资	5500 万美元	2016	高端冰箱	家电	“卡玛大师”工业园，I 期 25 万台，II 期 50 万台
	印度	投资		2016	冰洗空热电	家电	扩建工业园，2017 投产
美的	日本	收购	31 亿元	2016	冰箱、洗衣机、吸尘器、小家电等	家电	控股东芝白色家电业务（80%）
	德国	收购	40 亿欧元	2016	机器人	家电	对库卡集团持股达 30%以上
美的集团下属 上海梅林	新西兰	收购	6 亿美元	2016	牛羊肉资源	食品	新西兰最大肉联企业银蕨农场 (Silver Fern Farms)50%股权
杭州贝因美	澳大利亚	海外融资收购	3.67 亿人民币	2016	奶、配方奶粉	乳品	恒天然下属 Darnum 工厂 51%的股权
新乡市币港皮业有限公司、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	埃塞俄比亚	中方独资	4.4107 亿美元	2016	屠宰、肉类加工、皮革、制品、综合利用	皮革	中非现代畜牧业循环经济工业区
广东丝绸之路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合资（70%）	8.4 亿美元	2016	服饰、鞋业、皮具	皮革	中国-印尼“丝绸之路”工业城

东莞市正永实业有限公司	越南	合资（30%）	3.54 亿美元	2016		皮革	自建工业园
广东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	阿根廷	合资建厂（51%）	6120 万美元	2016	热塑性生物材料	塑料	热塑性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其塑料工业的服务产业基地（玉米淀粉转化）
金发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独资	5000 万美元	2016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	塑料	年产能 1.5 万吨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	投资	2850 万欧元	2016	缝制机械	缝制机械	占股德国 Stoll 公司 26%
	德国	独资并购	5300 万欧元	2016	皮革削皮加工、床垫自动生产设备及技术	缝制机械	延伸在皮革和床垫加工方面的产品线
木林森（MLS）	德国	收购	4 亿欧元	2016	LED 照明	照明	收购照明业务（朗德万斯公司，获欧司朗（Osram）40% 的销售以及 1000 份专利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合资建厂	1.5 亿美元	2016	玻璃器皿	玻璃器皿	中方占股 60%
雷烁实业	香港	投资	2 亿美元	2016	照明设备	照明	照明设备研发生产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公司	越南		7000 万美元	2016	新建啤酒整厂	啤酒装备	年产 20 万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政规〔2017〕80号

关于共同发起成立 “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部署，扩大轻工行业国际产能合作，经国家发改委批复同意（见附件1），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轻联”）广泛联合国内有影响力的轻工企业及有关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联盟将通过搭建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生态体系，建立各方交流协作机制，加强各企业间的产业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推进轻工国际产能合作可持续发展。

联盟将吸纳国内外有关行业协会、有影响力、代表性、有意愿“走出去”的轻工行业企业、产业集群、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贸易服务企业以及相关科研院所、高校、金融投资机构、传媒、互联网等单位加入，发挥以下优势：

一是加强横向合作，集成优势资源。联盟将充分挖掘各方潜力，实现优势互补，围绕生产、贸易、投资、金融等方面开展多渠道多角度合作，并发挥行业协调和自律作用，确保联盟成员有序参与国际产能合作。

二是畅通信息渠道，实现资源共享。通过联盟成员汇集各国、地区的经贸政策、法律法规、资源禀赋、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等信息，建立统一的数据整合、发布、共享、交换机制，构建国际产能合作信息平台。

三是加强资源整合，共建“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通过联盟整合资源，共建“走出去”信用评价体系、标准服务体系等，为联盟成员提供战略咨询、渠道对接、项目对接、互联网+、金融、宣传推广、供应链服务、标准、检测、认证等全方位服务。

联盟成员将优先享受国内外政策信息、国内外轻工市场信息、项目对接、资金支持、供应链等方面的服务，优先参与国家级轻工产能合作项目和建立国外轻工产业园等项目。

联盟筹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拟于4月18日在杭州召开中轻联四届三次理事会上成立。现诚邀贵单位作为联盟发起单位，以联盟为纽带，汇集各方资源，凝聚发展合力，携手推动轻工行业国际产能合作，不断拓展轻工行业国际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请于4月12日前将联盟成员登记表（见附件2）填写盖章后传真或扫描发至联系人邮箱。我们将对联盟成员单位进行审

核，并尽快回复符合要求的单位。

同时，将《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章程(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特此诚邀。

联系人：朱晓光

电 话：010-68396344

传 真：010-68396380

邮 箱：qggjcn@163.com

- 附 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有关意见的复函
2. 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成员登记表
3. 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章程(征求意见稿)



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成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联系地址					
成员法人 代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年销售收入			员工总数		
单位性质	☐ 企业（ ☐ 国有 ☐ 股份制 ☐ 民营 ☐ 中外合资） ☐ 商/协会 ☐ 科研院所 ☐ 金融投资机构 ☐ 高校 ☐ 其他				
成员单位 简介	请各成员单位另附本单位详细中英文简介（中文 800 字以内）企业 logo（JPG 格式、300dpi）。简介应包含以下内容：1. 单位基本情况；2. 业务领域及优势；3. 海外业务开展情况，“走出去”目标国家（地区）及业务领域等。单位简介将用于联盟宣传，作为与国外相关机构及企业对接的推介材料。				
已开展的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拟开展项目以及希望“联盟”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中国轻工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微信公众号



中 轻 联 四 届 三 次 理 事 会
暨 总 社 七 届 七 次 理 事 会

文件组印

二〇一七年四月